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者：赵廷辰 中国银行研究院
电话：010 - 6659 1558

签发人：陈卫东
审稿：周景彤 李佩珈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 - 6659 4264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以税助贷、银税互动：

逻辑、回顾与启示*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继续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若干举措，其中明确要求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并特别提到加快税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联通，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银行参考企业纳税信息来发放贷款（“以税助贷”），是助力企业融资的一种可行方式。近年来，在国务院统筹协调下，税务总局和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推出并持续优化“银税互动”政策（指税务部门将企业纳税信息直接推送给银行，银行以此为守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政策效果显著。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涉企税务信息共享的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以税助贷在全国范围内向纵深铺开。

以税助贷、银税互动：逻辑、回顾与启示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继续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若干举措，其中明确要求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并特别提到加快税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联通，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银行参考企业纳税信息来发放贷款（“以税助贷”），是助力企业融资的一种可行方式。近年来，在国务院统筹协调下，税务总局和银保监会（原银监会）推出并持续优化“银税互动”政策（指税务部门将企业纳税信息直接推送给银行，银行以此为守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政策效果显著。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涉企税务信息共享的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以税助贷在全国范围内向纵深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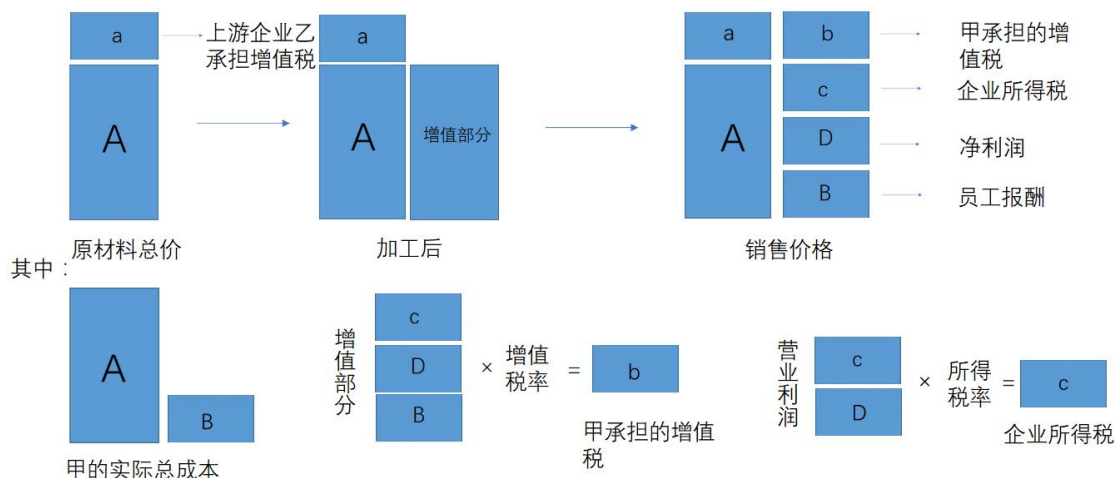
一、以税助贷的内在逻辑

商业银行对企业放贷前需先调研企业情况，判断其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企业过去的还款记录以及能否提供抵押或担保，是银行优先考察的重要信息。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未必不佳，也未必没有还款意愿，但因缺抵押且多为没有贷款记录的征信“白户”，难以通过传统方式让银行了解其还款可能性。近年来随着营商环境的优化，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如何创新方式提供有效融资服务，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纳税信息（尤其是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金额）是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的良好反映。假设某企业甲已购置了价值为 K 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去年甲从上游企业乙购入了总价格为 $A+a$ 生产原材料（其中 a 为乙应付的增值税，甲可抵扣），雇佣员工加工后进行销售。销售收入除弥补原材料价格 $A+a$ 外，还包括：支付给员工的报酬 B ，净利润 D ，应缴纳的企业增值税 b 和企业所得税 c （见图 1）。其中，企业甲生产加工后的增值部分为 $B+D+c$ ，因此应缴增值税 $b = (B+D+c)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甲的营业利润为 $D+c$ ，因此应缴所得税 $c = (D+c)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根据增值税金额 b 和所得税金额 c ，结合行业税率，可反推出员工报酬 B 和净利润 D ；再结合该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或员工报酬与原材料价值平均比例等经验数据，可估测原材料价值 $A+a$ 。这样便可对甲去年总体的

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有个大体判断。

图 1：企业甲承担的增值税与所得税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银行可以参考纳税信息发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企业报税时不会夸大经营业绩，用纳税额估算的企业经营情况可视为一种保守估计。此外，税务稽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报税时低报、瞒报的可能性。能够提供纳税证明的企业，可认为都是真实运营且有一定财务能力的；经过了税务部门审核而产生的纳税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较高。假设企业甲今年将完全重复去年的经营规模和业绩，那么当其缺乏流动资金时，银行可依据去年纳税额 b 和 c 按一定倍数估算甲今年所需资金的上限（即总成本 $A+a+B$ ），甲可用贷款支付原材料和员工成本，销售后还本付息，银行和企业实现双赢。

以税定贷是用历史数据推测未来，一般适用于处于稳定经营状态的企业。如果企业步入上升期，以过去纳税额所定的贷款额就显不足；反之如果企业逐渐衰落，或市场形势恶化，贷款或将不能按期偿还。以税定贷可用于支付原材料、员工成本，可作为一种流动性贷款用于企业周转，但一般不适宜投资于固定资产建设，因为这将扩大产能改变企业稳定经营的状态。

过去，企业可去税务部门打印纳税证明作为银行授信参考，但在实践中，这种方式有诸多不足之处。一是部分企业主积极性不高，不愿主动与税务部门产生联系，担心引起税务稽查。二是存在企业篡改、伪造纳税证明的可能性。三是现场申请纳税证

明、再由银行信贷人员手工输入银行电脑系统的线下模式费时费力，不能适应近年来中小微企业数量大增的时代需求。有鉴于此，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案是银行与税务部门间建立线上的企业纳税数据直连机制，在守法合规基础上银行可直接从税务部门线上获取企业纳税信息。这就是我国政府主导推动税务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政策出发点。

二、“银税互动”政策回顾

十八大以来，怎样更好激发市场活力、为大量市场主体做好配套服务，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银税互动”应运而生。

（一）2015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共享企业纳税信用评级

201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原银监会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简称 2015 年《通知》），“银税互动”正式起航。

2015 年《通知》提出银税共享的是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这是该通知的关键点。构建“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体系，是新时代各类市场主体大量涌现后我国政府管理经济的重要抓手。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将采集企业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并评级¹，对于评级最优的 A 级纳税人，给予多项激励措施，并可“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对于评级最差的 D 级纳税人，给予多项惩戒措施，并可将评级结果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建议在包括投融资等多方面予以限制²。正是在这一思路下，国家税务总局与原银监会于 2015 年共同推出了“银税互动”。2015 年《通知》中明确提出，开展“银税互动”不仅有助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而且还“有利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促进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在当时，“银税互动”的具体做法是：

¹ 2014 年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参评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由优至劣分为 A、B、C、D 四级。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新增 M 级，此后纳税信用级别由优至劣分为 A、B、M、C、D 五级。

² 例如，201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与包括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在内的 34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提出可将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推送给金融机构，在当事人融资授信时参考给予限制。

地方税务部门定期将辖内守信小微企业名单（主要是 A 级企业名单）经当地银监部门发送给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根据名单开发新客户，简化贷款流程，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但是，银行仍无法直接从税务部门提取企业纳税金额等关键信息，只获得一份 A 级纳税守信企业名单对开展授信帮助甚微。获评 A 级对企业在财务管理、纳税规范等方面要求很高，且企业经营需满 3 年。2014-2016 年全国 A 级纳税企业数量分别仅有 65.3 万户、70.2 万户和 70.9 万户，很多都是大中型企业，且已是银行存量客户，银行难以再从中拓展新的初创小微企业客户。此外，纳税评级与银行授信的关注点有所差异，A 级企业名单只能作为参考，银行仍需对企业开展深入尽职调查。从 2015 年政策推出到 2017 年一季度，近两年时间中全国银行业通过“银税互动”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只有 30.5 万笔（同一客户可能陆续有多笔贷款），累计贷款金额 3700 多亿元，总体效果较为一般。

2015 年《通知》的一大成绩是建立了“银税合作机制”。《通知》要求各地税务部门、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建立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这为“银税互动”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2017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信息共享力度显著加大

2017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原银监会共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简称 2017 年《通知》），“银税互动”迎来新发展。

2017 年《通知》明显加大了信息共享力度。第一，该《通知》首次允许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同时也强调需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这为银税之间的企业纳税金额等数据直连提供了政策依据，在“银税互动”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第二，该《通知》首次提出，鼓励税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银税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契合了为海量小微企业开展线上贷款业务的时代需求。第三，提出将受惠群体由最优的 A 级拓展至次优的 B 级，2016 年度全国有 654.3 万户 B 级纳税企业，这

就使更多小微企业能够受益。第四，提出要将银税合作工作机制下沉至县域，加大基层普惠力度。从 2017 年二季度至 2019 年三季度，全国通过“银税互动”累计发放 130.4 万笔小微企业贷款，累计金额达 1.2 万亿元，政策效果明显改善。

到 2017 年《通知》时，税务机关在“银税互动”中仍有明确的部门诉求。2017 年《通知》中最核心诉求是：一方面，税务部门可向银行业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另一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应按照相关法规，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便于加强税收管理。此外，还提出可利用银行网点优势，开展自助服务、委托服务方面的合作，配置自助办税终端。所谓银与税之间的“互动”，当时指的就是双方立足本部门诉求，合作实现共赢。

（三）2019 年 11 月-2021 年年底：全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随着我国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重视程度持续加大，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这是“银税互动”首次上升至国务院政策层面。在国务院政策的推动下，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共同下发了《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简称 2019 年《通知》）。

2019 年《通知》下发后，“银税互动”几乎转变为“税”单方向支持“银”。2015 年《通知》中关于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增值运用、以及 2017 年《通知》中关于银行业配合查询纳税人账户信息和利用银行网点开展自助服务的表述都已消失。2019 年《通知》的宗旨，已完全侧重于怎样更好服务于小微企业融资。

2019 年《通知》除充分肯定银税之间纳税信息线上数据直连的做法外，政策突破主要有两点。一是“银税互动”受惠企业由次优 B 级进一步扩大至再次优 M 级，2020 年 A 级企业 172 万户，B 级和 M 级企业总量 2489 万户，合计达 2661 万户，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二是以较大篇幅对规范第三方服务、确保信息安全、维护企业权益、规范信息共享范围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这反映了税务部门和银保监会对

数据安全问题的共同关切。这些做法体现了“深化”和“规范”这两个关键词，全力护航“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2020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共同下发了《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简称 2020 年《通知》）。提出要在疫情纾困中发挥“银税互动”的作用，在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逐步将受惠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 C 级企业，并首次提出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根据最新数据，2020 年“银税互动”成效显著。各银行推出的各类银税贷款产品纷纷涌现，而且贷款手续较为简便、贷款利率相对较低、信用贷款比例较高。到 2020 年 4 月，全国“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是累计贷款金额）5732 亿元，同比增长 74%，贷款户数 75 万户，同比增长了 114%。到 2020 年末，全国“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156.34 亿元，同比增长 63.21%。

（四）2022 年以后：融入一体化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络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涉及 14 个中央国家部委和单位以及各地人民政府。就“银税互动”而言，《实施方案》提出了两项重要任务。

第一，由银企数据直连转变为融入一体化平台网络。《实施方案》提出由地方政府统筹建立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负责整合辖内各类涉企信息至该平台，地方平台要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信用信息通一构建全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670

